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0028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2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20 亿元,超过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315.43	8,116.77	8,085.16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42.88	30,435.61	27,038.50
现金分红/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3%	26.67%	29.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3,517.36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05.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3,517.3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8.45%,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相关风险

1、国内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智能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和数控钻孔中心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2,388.79 万元、93,058.50 万元和 126,105.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70.98%和 74.65%,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内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意大利、澳大利亚、俄罗斯、乌克兰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规模相对稳定且区域布局较为均衡。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59.99 万元、38,042.52 万元和 42,823.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29.02%和 25.35%。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政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产品既面临国内同行业竞争,又面临国外同行业竞争。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虽然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产品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但仍有少数国内企业通过积累或引进技术,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了与公司相当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仍面临着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与德国豪迈集团(HOMAG)、意大利比亚斯集团(BIESSE)和意大利 SCM 等跨国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较大差距,如果这些跨国企业进一步将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或其他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将会削弱公司产品销售的性价比优势,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

4、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组建了一支稳定、富有创新力的研究开发团队,2020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0%,目前有自动跟踪伺形控制系统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有数控柔性封边机、高速重型数控裁板锯、高速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和五轴加工中心等项目处于研发状态中,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具备持续开发新技术的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内国际市场逐渐融为一体,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保持国内技术优势地位,还需要不断努力追赶世界先进水平。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重大项目研发失败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等情况,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地位将难以持续,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依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将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生产经营时间较往年相比有所推迟,随着 2020 年 2 月中旬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方陆续实现复工复产。同时,海外国家中意大利疫情爆发较早,同样对公司意大利子公司 Masterwood S.p.A.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随着 2020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趋稳、意大利疫情好转,公司国内主体及意大利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渐趋稳定、业绩指标显著好转。但本次疫情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未来如果国内疫情有所反弹、境外疫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7、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完成对广州王石、Masterwood S.p.A.、四川丹齿的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均对上述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并已基于减值测试结果,对因收购 Masterwood S.p.A.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与广州王石、Masterwood S.p.A.、四川丹齿相关的商誉账面净额分别为 579.06 万元、1,576.42 万元、889.70 万元,合计 3,045.18 万元。若未来由于全球木工机械设备行业发展周期波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市场需求及行业监管变化等因素,导致 Masterwood S.p.A.经营状况未能好转,或导致广州王石、四川丹齿经营情况恶化,则发行人商誉可能发生进一步减值,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尽管本次发行设置了上述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机制,但是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未来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具体修正幅度均无法确定,从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间存在不能转股的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可能出现无法履行按时兑付本息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3、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修订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内,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27.11 万元,同比增长 7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12.55 万元,同比增长 13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4.39 万元,同比增长 233.7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724.3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5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正常,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28406 3
法定代表人	李茂洪
注册资本	303,020,032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053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弘亚数控
股票代码	002833.SZ
电话	020-82003900
传真	020-82003900
公司网址	www.kdtma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dtmac.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共计 6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5%、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下转 D50 版)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或"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

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9:15~11:30 和 13:00~15:00 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弘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2、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2021 年 7 月 13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 年 7 月 13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张或 1 张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择机重启发行。

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 6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6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弘亚配债",配售代码为"08283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原股东持有的"弘亚数控"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弘亚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弘亚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弘亚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弘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1"。

4、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弘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8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弘亚配债",配售代码为"082833"。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03,020,032 股,无库存股,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 303,020,03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5,999,79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6%。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弘亚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弘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弘亚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弘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弘亚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弘亚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弘亚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弘亚数控、公司	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弘亚数控 A 股股票的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弘亚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	指除发行人原股东外其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1 年 7 月 9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21 年 7 月 12 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网上缴款日(T+2 日)	指 2021 年 7 月 14 日,即中签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总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数量为 6,000,000 张。

(三)基本情况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5%、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9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T 日)。

7、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8、信用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9、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四)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